办理结果：A

兴安盟民政局

兴民函〔2024〕5号

兴安盟民政局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三次会议第0119号提案的答复

韩亮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广我盟养老机构康养结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兴安盟养老机构开展康养结合工作基本情况

全盟共有养老机构59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18家，社会办养老机构41家（在属地民政部门登记备案32家，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9家）。

我盟开展康养结合的养老机构7家，其中盟本级1家，为盟社会养护院；乌兰浩特市3家，分别为怡安康养院和大泽康养院、中康康养院（2024年4月登记备案）；科右前旗1家，为阿睦乐康养院；突泉县2家，分别为嘉和康养院和幸福之家康养院。以上机构共入住老人665人，医养结合功能充分保证了老年人医养结合需求。全盟其他养老机构均与驻地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设绿色通道，能够满足所有机构老年人的基本就医需要。

兴安盟民政局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康养医护人员培训合作协议，建立兴安盟“养共体”项目实施单位暨培训基地。充分利用院校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和转岗实训，强化从业人员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截至目前，共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 4 轮，受益 1150 人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积极与卫健部门合作，开展机构医养结合工作。在做好全盟 7 家康养结合养老机构具体工作的同时，持续推动其他养老机构与驻地卫生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嘎查村卫生室等）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持续畅通绿色通道，满足所有机构老年人的基本就医需求。

（二）推动盟蒙医院老年病科与盟社会养护院达成合作，开展中医（蒙医）适宜技术、健康科普等健康服务。同时，协调卫建部门组织更多的医疗服务机构对养老机构内重点监测人员及特殊需求人员进行专项服务及定期巡诊，满足老年人的医疗需求。

（三）强化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工作，定期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巡诊，为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不定期面向养老机构护理员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素养宣传指导。

（四）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医学健康系，充分发挥全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培养基地的作用，不定期对养老机构护理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为全盟养老机构康养结合提供坚实的基础。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民政局

2024年6月26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曹小话

承 办 人 电 话：15149048310